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 自願公告 簽立資產交換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二區油田 West Esh El Mallaha (「WEEM 二區油田」)及三區油田 West Kom Ombo (「WKO 三區油田」)與 Groundstar Resources Egypt (Barbados) Inc. (「Groundstar」) 訂立資產交換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正將其於 WKO 三區油田的 20%參與權益與 Groundstar 於 WEEM 二區油田的 20%參與權益交換。

然而，該協議須取得埃及監管機關的批准，而該協議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五日內完成。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二區油田 West Esh El Mallaha (「WEEM 二區油田」)及三區油田 West Kom Ombo (「WKO 三區油田」)與 Groundstar Resources Egypt (Barbados) Inc. (「Groundstar」) 訂立資產交換協議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正將其於 WKO 三區油田的 20%參與權益與 Groundstar 於 WEEM 二區油田的 20%參與權益交換。然而，該協議須取得埃及監管機關的批准，而該協議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五日內完成。於取得有關批准的過渡期間，本公司須就 Groundstar 於 WEEM 二區油田的 20%參與權益承擔所有權利及責任，而 Groundstar 須就本公司於 WKO 三區油田的 20%參與權益承擔所有權利及責任。

倘有關批准未能於最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六十日內取得，該協議將告終止以及倘該協議尚未簽署，則各方於 WEEM 二區油田及 WKO 三區油田的權益歸原位。

由於簽立該協議，Groundstar 於 WKO 三區油田的權益將增至 80%而其於 WEEM 二區油田的權益將為零。另一方面，本公司於 WKO 三區油田的權益將減至 20%而其於 WEEM 二區油田的權益將增至 60%。

就 WEEM 二區油田而言，現正進行多重斷裂及測試。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藍國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